

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41001

日期：2025-04-10

甲方：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，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 贰 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，工程地点：星海湾华庭 1 幢 1# 梯（设备注册代码：31104407002018020033；出厂编号 1136719322）

星海湾华庭 1 幢 2# 梯（设备注册代码：31104407002018020032；出厂编号 1136719323）

二，工程内容：（计价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更换曳引钢丝绳	2290 米 (229 米*5 条*2 台)	15	34350	1#、2#梯
2	通力主机减震垫	2 台	1300	2600	1#、2#梯
3	通力曳引轮带磁钢	2 台	16000	32000	1#、2#梯
总价为：¥68950.00 元 （大写：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）					

三，工程项目总价：¥68950.00 元 大写：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。

四，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施工，工期为 8 天。

五，质量保质期为十二个月，十二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，工程付款：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，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划账，另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。

七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。甲，乙双方各持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，备注：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：江海分公司

日期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何志坚

联系电话：13025803937

地址：新会区会城中心南中心花园 6 座 10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行

账号：44380001040002329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电梯安装维修（改造）工程确认书

甲方：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就以下的电梯工程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工程确认书。

项目名称：星海湾华庭1幢客梯维修 电梯型号：PT13/25-19 合同编号：2025041001
生产厂：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层/站/门：32/32/32 送呈日期：2025-04-10
制造编号：1136719323 台数：1 签订日期：

NO.	工 程 内 容	计算单位	数量	单价	费用（元）	
					材料费	工时费
1	更换曳引钢丝绳	米	1145	15	17,175.00	含
2	通力主机减震垫	台	1	1300	1,300	含
3	通力曳引轮带磁钢	台	1	16000	16,000	含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工程总价：人民币金额(大写) 叁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					¥34,475.00	
注：确认传真件有效(含税价)，质保期1年。						
支付方式：汇款、现金。						
工程期限：签定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						
本工程确认书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
甲方	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		乙方	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		
负责人		传 真	审核人	何志坚	传 真 报 价	025002937
经办人		星海华庭管理处	经办人	夏沛华	电 话	13822347193
地址：			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中心花园8座201			
开户银行：		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			
账号：			账号：44—380001040002329			
纳税人识别号：	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52835112XR			

备注：本确认书的价款自送呈之日起30天内确认有效。